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壽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數額之釋明文件，須足以清晰辨識未清償之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